

天主教嘉義教區附設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

教保服務書面契約

壹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____日。
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※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內文

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

▲甲方(簽章)：_____ 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：_____ (無則免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乙方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 (加蓋圖記)

園長(簽章)：麻 珊 珊

電話：05 - 2766011 代表號

地址：600 嘉義市忠孝路 505 號

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本契約附件（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幼兒報名表相關資料）。

1、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

（請至網站 <http://www.jinlon.woby.tw> 查詢；或查詢全國教保資訊網收費標準）。

2、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及學期行事曆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- （二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- （三）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、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
第四條 收費事宜

- （一）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及乙方報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
- （二）甲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。
- （三）甲方繳付費用後，應收據交由乙方收存，甲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

第五條 接送方式

- （一）到園：
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乙方幼童專用車接送；依娃娃車申請表地址。
- （二）離園：
1、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（記載於幼生報名表）。
2、乙方幼童專用車送；依娃娃車申請表地址。

第六條 保護照顧

- （一）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- （二）為避免遺失及損壞，園方嚴禁幼兒攜帶市價 300 元以上之飾品及 3C 產品到園。
- （三）請尊重他人隱私，勿讓幼兒配戴可錄音、錄影之物品到園，一經園方發現將代為保管物品，再由班導師親自歸還家長。

第七條 緊急事故處理

- （一）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（請務必詳填新生報名表之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聯絡表）

第八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
(二) 其幼兒經乙方的評估，幼兒有需做進一步發展篩檢時，甲方有義務於兩週內安排幼兒至相關醫療機構診斷，並依醫生建議進行復健或治療。

(三) 甲方有義務確實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九條 退費事宜

退費標準依據「嘉義市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第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由乙方收執備查，甲方請自行拍照留存，本契約條文已登載於景仁網站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自雙方簽訂後到幼兒退學籍前均為有效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到園接送幼兒，特委託 _____
代為接送。

委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